

测绘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关于滨河北路东延等项目 11 宗用地测量

委托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宝鸡市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3 日

甲方：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宝鸡市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测绘范围

甲方指定的关于滨河北路东延等项目 11 宗地用地范围，具体见附件一。

二、测绘内容及费用

关于滨河北路东延等项目 11 宗地用地测量，此价款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经过双方协商，该项目费用为 2915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四、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工程定线成果表四份和地形图二张（含电子光盘一张）。

五、乙方的义务

1、测绘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

2、合同签订后根据工程进度和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的定点定位测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和其它合法权益，并应当根据合同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承担测绘现场及合理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责任，应安排专人做好安全教育及防护措施，保证观测往返路程及现场测量过程安全。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发票合法合规，若乙方提供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调查，乙方应做好调查解释说明工作。若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应在规定期内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税务机关罚款、滞纳金等相关损失。

六、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后 60 日内交甲方。

七、付款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程定线成果表和地形图并向甲方开具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内，甲方向乙方转账支付合同款。

八、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不超过30日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超过30日的，甲方应以合同标的额为基数，按窝工天数以一年期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工期顺延。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权在工作需要的范围内使用，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九、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工程价款的30%，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5%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合同预算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十、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双方签章生效。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数
1	滨河北路东延项目	1
2	市政化改造工程（石鼓山立交）项目	1
3	马营八鱼等用地图斑	9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宝鸡市测绘院

地址：宝鸡市行政中心 8 号
楼裙楼 B 段三层西厅

电话：0917-3214227

开户行：工行宝鸡渭滨支行

账号：2603020209026421614

税号：12610300435362086N

联系电话：0917-2797678

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